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15:00—10月25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资料及联系方式，并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运营部。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19 楼。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9”，投票简称为“天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3651888

联系传真：0755-23652166

电子邮箱：ir@rainbowcn.com

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2、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决上述议案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的视为弃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